

速記叢書

各式速記評述

劉捷聲著

12

ABC
126.1

亞偉速記學校印行

中國各速記之比較評述

目 錄

告讀者	1
編者話	2
一、分辨速記優劣的標尺	3
二、各式速記的比較評述	5
(1) 蔡璋式	6
(2) 邦永式	8
(3) 炳勛式	12
(4) 汪怡式	13
(5) 易簡式	19
(6) 世勤式	27
(7) 建中式	29
(8) 顧范式	34
附錄：長風式	36
三、中國速記革新與發展之路	40
聶偉式最新流綫速記	40

告 讀 者

MG
H26.1
16

因爲我對於速記學術有特別的愛好，所以平日也肯收藏這類書籍。但可惜我生也晚，處在艱苦抗戰的時代，交通阻隔，見聞難遇，雖竭盡心力，而所獲有限。幾年來連收購同手抄，勉強拜讀過中文速記幾種方式，而且自己也曾在這上面摸索過一段時光，往往心裏有些感想，很想寫下來，作成一種讀書筆記樣的東西，但一直沒有動過手，只讓這有心的歲月，一天天地溜走。

去年，承亞偉速記月刊社的好意，要我寫這類的文章，我也覺得應該把我的感想寫出來和大家共同研討。于是我動手寫了，而且在月刊上也載了。今年因爲要印單行本，所以一方面續稿，一方面又勉力寫成「中國速記革新與發展之路」一篇，加在後面，與各式評述經緯交織，使讀者對中文速記的全貌，能得一明晰概念。

此書議論或不無偏激之處，而自問態度實不敢不誠。惟以前後屢稿，事隔一載，此次付印匆促，未遑重訂，其中各家方式或亦不無改進之處。所望讀者諸君，海內各家，不吝指示，惠予批評，如承示高見，請函校中轉寄即可。

此書之作，僅足誌個人觀感而已，如謂我以後學而妄議前賢，豈敢！

又屬稿之中承綱兄時多加鼓勵，指示；書成，又蒙惠予校正，使此書得以早日與讀者諸君相見，併此致謝。

劉捷聲卅六年三月于成都

(1)



3 1797 8790 2

(南)

編者話

劉捷聲同學，係本校高級研究會畢業。對速記學術，素極愛好，從事研究，歷時數載；我國現行各式速記，莫不精通。同人聞訊，特函請撰述本文，資我愛好速記學者，能一觀中國各式速記之全貌。豈不幸乎。

劉同學對各家速記評論之嚴正態度，是我們應予發揚的。我們希望凡是從事學術事業方面努力的人士，都有劉同學這種光明磊落的作風。

劉同學所著本文，大部曾在亞偉速記月刊上發表，經多數讀者要求刊行專書，故尚有數家不及一一在該刊發表，統併此刊出。

中國現行速記方式雖多，但重要者均已評及。他如勞乃宣氏之中國速記譜，蕭直劍氏之速記新法，張才氏之漢音快字，何鑑氏之國語簡易速記術，陳振先氏之天然拼音新字，王炳耀之拼音新字，張兆雲之華文速記術，畢維廉氏之華語自習速記，馬守釗式國音速記術，沈竹文之竹文速記學，以及陸衣言式，沈文彬式，沈志浩氏，韋應時氏，黃保強氏，鄧廉氏，林春華氏，趙雅庭氏，吳邦達氏，劉學濬氏，夏德民氏等均先後自創速記方式，其中除張才氏之漢音快字，張兆雲氏之華文速記術推行較著，流行較廣外，其他均因方式陳舊，不切合中國需要，故只曇花一現，在中國速記學術史上，無甚重要地位。

張才氏漢音快字，在我國南方流行甚廣，但自張才氏逝世後，其事業乏人繼承。又張才氏之門生，多各自演成一套

，無正確之版本可查，雖歷史地位較高，亦無法評及；他日能搜得珍本，自當代爲補評。至張兆雲氏之速記，因其符形亦係脫胎美國規格式而來，與亞偉式最新流線速記，同出一源，無須另列專文評述。

半年來上海發現汪怡支派葉子形速記一種，缺點太多，方式凍舊，自稱首創最新葉子形系統，并狂妄攻擊我國速記先進，本不值一論，但爲使學者一窺真底，亦自亞偉速記月刊（四十八期）中選來，附錄於後。

最後一句話，著者編者，以時促事繁，疏誤難免，甚望國內賢達，多所指正。一九四七·六·鄧綱於上海

一 分辨速記優劣的標尺

（本段係轉載本校同學會稿）

速記的方式很多，（歐美共有數百種，中國亦有數十家）但能夠普遍流行的却甚少，優良合理的制度，更不多見。爲了免使學者被一般拙劣方式的荒謬宣傳所誤，我們站在提倡中國速記學術的立場上，不得不敬告各愛好速記學術的同志，以免錯學了方式，損失金錢還事小，浪費時間和耗廢精力，却實在可惜。現特略舉數點最基本的原則，以作初學者衡量中外速記方式的準尺，這都是世界速記學者的公認的意見，無論在事實上或理論上，都是絕對正確而毫無偏見的。

一、速記是以紀錄語言爲對象的，所以進步的優式速記系統，必須與語音系統相符合。如果用古代強記的象形某種物體的「象形系統」，無論是梅花，竹子，樹葉或任何形體

，均係落伍的，不科學的。

二、速記是運用簡單符號代替文字紀錄語文的一種新學術，所以此種符號當以愈少量，愈簡單爲最合理，最容易學習。如果必須象形花葉，強記數百個符形，學習自極困難。

三、速記符號的斜度必須合乎書寫的習慣，才能迅速；劣式速記的符形，有垂直、左傾種種笨拙綫形，書寫極爲困難，妨害速度甚大。優式速記係用右傾及平行綫形，極合人類書寫的習慣，迅速自然。

四、速記的曲綫符形，必須活潑流利，始能書寫迅速；劣式速記是採用幾何學上機械式的正圓弧綫，形式呆板，書寫不便，極難迅速。最進步之優式速記，始發明用一種活潑的橢圓弧綫，書寫流利活潑，速度極快。

五、速記符號可分長短比例，優式速記一般以分爲二種至三種爲適度，凡將符號比例分爲四五種以上的必爲劣式無疑。因爲比例多了，必彼此混淆難辨，書寫讀認均不能正確，且長者過長，短者過短，別扭萬分。

六、優式速記的符號是不分粗細尖撇的，所以鋼筆鉛筆均可應用自如。但劣式速記却有粗綫、細綫、尖撇、尖捺之分，表現極爲困難。

七、劣式速記符號書寫時，須分數格位置（即位置法），故須印就三格或五格紅藍格線之簿子，始能應用；優式速記則普通白紙即可書寫。

以上數點，是分辨速記方式優劣的最基本的準則，學者可細心觀察，便可明辨是非，不致受騙。本校推行速記教育，培練速記人才，歷有年所，所授亞偉式速記學，係採取世

界最新速記方式之長，故已包羅以上各項優點；易學易記，學者莫不稱便。致能普遍發展，學員所在區域已深入內地鄉鎮，遠至邊疆海外，正如王震輝博士在中央日報撰文所譽稱：「亞偉速記學是中國速記學登峯造極的第一聲」。

速記專家陽春暄先生（曾任中國速記學會監事，兆雲速記學社社長）在國內銷數最大之時兆月報中，專論評述本式速記云：「亞偉速記學經多年的教學和無數學者的採用，天天在研究改進，在中國速記術中已達到登峯造極的地步。其他種中文速記方式，多出於個人的閉戶造車，比較亞偉速記真不可同日而語！我曾研究過多種中西速記術，深知其中的優劣，發現在優點方面的，亞偉速記均兼而有之，但亞偉速記所具有的優點，而為他式速記所無者，真是舉不勝舉。所以我認為亞偉速記學實集古今中外速記學術之大成，和千萬學者之心血結晶，絕不能視為只是若干種中國速記方式的一種。……」

二 各式速記的比較評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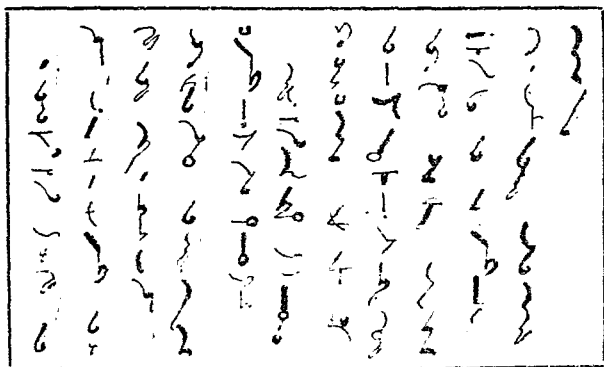
要想把現行各家中文速記方式作一個客觀而公正的比較與批判，這工作並不十分容易的，這裏我想提出兩點來，作為我們的立場：第一我們不願埋沒或抹殺別人的成就，而且要竭力加以表揚，使後來的人知道前人已經作到了甚麼地步，免得他們再去作重複的努力和不必要的試探。第二我們是要從比較研討中來說出一種方式的缺點，並儘可能地指出他今後改良應循的正確途徑來，我們是只作善意的批評和建議

，而絕不作惡意的攻訐。中國速記今天正是在草創萌芽的時候，我們極願在學術上聯絡同志，加強友誼與團結，互相研討，共同前進，使得中文速記術能有更光明遠大的將來。

(一) 蔡(璋)式

這是我們中國資格最老的速記術。據他書上的緒言裏說，是脫胎於美國凌士禮速記術，是他父親蔡錫勇氏隨便美國時學來的。當年本叫做『傳音快字』，似乎是漢字改革方案的一種，後來經蔡璋再參照東洋各式速記的優點，加以連書法等改進，才成為今日正式的中文速記學。

這式的符形，不但分粗細，而且許多符形都很能顧到毛筆書寫的特性與習慣，所以是直行連寫。這在今天看來，好像太落伍了；不過我們如果能注意到當日的環境，蔡氏父子能夠從『漢學』『考古』的故紙堆中爬出來，脫離方塊字拘束，而去另闢天地，（當時國人並沒有知道所謂速記學這東西的，）只憑這種毅力與成就，也就很夠我們欽敬而有餘了。



蔡式速記總理遺囑全文

本式符形共有廿二聲卅二韻，聲符大都從正圓和正米字中取出，只有粗細，不分長短；聲母中的『之、持、是』和『子、此、思』是分開的，但他却又用『之、持、是』來兼代『基、欺、希』，這在掙音上，固然不會相混，不過這應用極廣的『基、欺、希』三音在寫法上可以自帶『衣』韻，可能省却掙寫的優點和便利，却給他輕輕的就抹殺掉了，豈不可惜。

或者因為符形的製定是遠在注音符號公佈之前，所以後來雖然由著者在原書中加增了注音符號，以資對照解說，但是『削足適履』補益很小，這卅二個韻符仍然是混雜一團。相關的符形，不必代表着相關的聲韻。結合韻與介符或同類結合韻之間也很難找出一點相關的關係來，所以在學習的時候，除了按符死記以外，別無他法，這在學習效率上講，是很不經濟的。

一般的結合韻，都已製成簡單的符形，掙寫起來只和普通韻符同樣處理，但有一部分『五』的結合韻，是用他『中藏鳥字切法』的特定辦法來處理的。那就是把『鳥』後的韻符回筆連寫在聲符的中部以表示省去『鳥』韻的；這固然不失為對結合韻處理的一法，但是由于本式的不全把『鳥』的結合韻都作這樣的處理，這除了若干實際上連寫困難的顧及以外，我們也很可以推定蔡氏本人也知道這并不是最完美的辦法。

在聲韻掙合的聯法上，依現在眼光看來，有幾組是很笨拙的。譬如ㄅ→ㄆㄆ等都是，不過這在蔡氏以後，就很少看到有人用類似這樣的聯法了。

『連寫法』是蔡璋祖述父業的重要改進。為甚麼要連寫？你看他說：『言者既皆一氣呵成，記者自當筆不停揮，倘

一字一頓，非特記錄費時，翻譯亦恐困難，故連書法尙焉。

』接着又說到連寫的法則是：『初無定規，要宜于成詞成句之處，自成節落，以便寫時，減少停頓，譯時輔助記憶。』這短短幾十字，說破連寫法的真義，何等痛快明白。但是後起的研究者，却有許多人忽略了這點，毫不加以注意和研究，這不是很可怪的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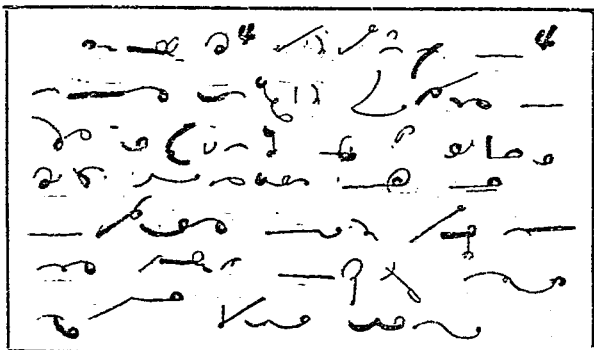
除去數字的簡寫法外，單字複詞的略符，特號等也都曾論列，不過並沒有加以詳細的說明，同時也說不上頂完善。

由于執筆運筆和書寫習慣的關係，在毛筆直寫的方式還沒有將被廢止的消息以前，固然我不敢說今天各式的符形都不便于毛筆的書寫，但是我可以說最適于用毛筆書寫的還只有蔡式一家。我曾經試行調整過本式關於粗細線的用法，并添用長短綫，合併『之、持、是』與『子、此、思』，單用『基、欺、希』，又整理全部韻符，改良拚寫和連書的方法，再採用亞偉速記的若干原理原則去加以適當的補充和改編，結果竟能比原式更為便捷而美觀，我想如果再能設法把橫綫符形都去掉，結果必然更好。因此這種『碩果僅存』方式，在現時情況的某些場合中，仍然有他生存發展的餘地。我們切不可『學術越老越落伍』的想法去判定他的『必歸淘汰』，同時我相信他一定也會給予若干後起者以有力的啓示。所以我勸凡學中文速記的人，都應該一看這本『中國首創第一家』的『簡』而不『陋』的奇書。

(二) (張)邦永式

本式前後出版過兩種音素分析的書，一種是純以國

話注音符號爲準編寫的，一種是戰時（廿七年）在長沙出版用長江上游的普通話爲準編寫的；所以前書的法則與符號非常繁密，後書却比較簡明便捷。如果我們能顧及目前一般通用語音的問題，那我們就很可不必拘定速記必須以國音符號爲準的想法了。好在兩書對分析音素一點，雖有簡繁不同；但一般法則，都是大同小異的。我現在想以比較簡明的一種爲主，而加以綜合的評述。



邦永式速記總理遺囑全文

本式用三種方法來處理中文速記上的一切問題，那就是第一抑音法，第二位置法，第三簡寫法，現在我想分別加以說明。

在抑音法中，對聲韻的處理，都相當完善。符形分粗細，大都由正圓和正米字形取出。聲符的長短和韻符的大小是採二級比例，辨認很容易。他用聲符加粗來代替『恩』韻和結合韻中的『烏雨』（如文、運等音，就加粗再加點。）（在國音中，更有能抑完、文，又能抑元，雲的幾個極少數的字，那就設法改讀或改寫）這可以說是很長於加粗線的利用了。

對於『衣』韻，他有獨特的方法處理，那就是用聲符加

長一倍來表示，這辦法非常合理而便利，而且更有幾個常用的字音，因為他們『其形參差，連寫不便。』所以更特製了一批短符來代替，那些短符是以形狀相同而方向相反的每兩個爲一組。所以使用時很可以看前後符的筆勢而適宜選用其中的一個，非常便利。

因為他對於結合韻有了統一精到的處理，所以剩下來的韻符已經不多，學習記憶，都感到很方便容易。不過在符形本身方面，我覺得還有幾個缺點是必須要注意改正的：第一就是韻符有用圓圈式的，同時也有圓圈帶尾的，所以寫法有時覺得不便。譬如後面的聲符與前面的圓圈帶尾的韻符是同方向的線條，那情形就很不好。如果要論筆順連成一氣，又怕與圓圈韻符不分，弄成『毫釐千里』的差誤；如果爲便于分別，而寫成角形，那又要增加筆勢的停頓，影響速率。第二是粗聲符尾加細韻，細聲符尾加粗韻，這種虎頭蛇尾，和蛇頭虎尾的符形，無論在寫起來，看起來都教人感到有啼笑皆非的意味。第三是用小點連在聲符末端的旁邊作爲韻符，寫來很不流利，而且不易辨認。

位置法，本式用來代替速記成語詞彙的獨創辦法。這已由表音進到了記意。辦法是這樣的，就是把基綫和他的上下分成五位，使每位代表著一個固定的意思，然後以有固定意義的特號填入五位，就能與填入位置所代表的意思相連而成五種不同的意思。例如：以第一位代表特號的本意，第二位人民，第三位時間，第四位地方，的，第五位字、話、主義。假如我們用一個代表『甚麼』的特號填在第一位，那就仍然是代表特號的本意——『甚麼』；填在第二位就變成『甚麼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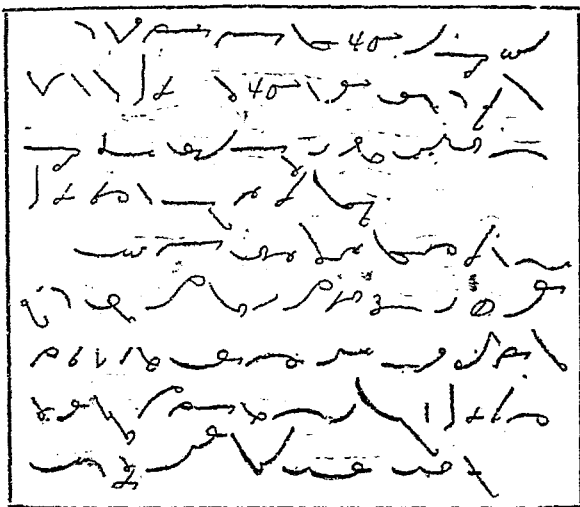
；第三位就是『甚麼時候』；第四位就是『甚麼地方』或『甚麼的』；第五位就是『甚麼』字、或『甚麼話』或『甚麼主義』。（依上下文而填用適當的國字）這種方法不能說沒有優點，但是我以為還是有點繁複和浪費。因為使用這種辦法，速記用紙上必須有三線格或五線格，否則特號的位置，必然無法劃分，又因為特號不一定是隨處都用，但為了顯示五位的位置，上下行間却必得要留下很大的空白地位來，這于用紙經濟一點看來，簡直是近于浪費了；而且由于特號與音韻無關，學時必須死記，用時尤難增添。

根據位置法創立的原意，我們可以設計用一種更好的辦法來代替他，那就是用略符來代替特號，而用附離來代表五位中的意思。這不但滿足了位置法的要求，而且更由于略符與附離符的無限增製與配合，推其極端，用途之廣，實非位置法所能『望其項背』。所以這種方法，無論在學習上和運用上，都比位置法來得更簡單，靈活而經濟。

簡寫法是本式的精要部分。舉凡在複字，詞句，已知字句，常用語詞和有定數無定數，日期等的簡寫法都有所論述；附點式，提高式，交疊式，平行式也都曾用到。此外關於很重要的臨場事項，如文具紙張的選擇和準備，執筆的姿勢，運筆的要領，和速記簿裝釘及用法，與實記時虛字繁詞的省略等，也都有所說明和指示。但最可惜的是他始終沒有發現常用略符和分詞的妙用，所以連到最常用的『就是』，『方法』這些詞語，也還是在那裏忸忸呢呢的『照字拏字』，遇着韻符單用的時候，反給他加上一個囊形的『冒充聲符』，畫蛇添足，真令人不勝遺憾。

(三) (楊)炳勛式

我認爲這是現行各式中比較『平凡』的一種。符形有長短二級，不分粗細，這是優點。但韻符却有尖踢：幾個向東北，東南，和西北，西南方向的有鋒小踢，都被採作了韻符。因此遇着和鋒踢同向的聲符相拚合時，就把聲符末端畫尖，酷像一根削尖的木樁似的。其他像梨，像蝌蚪，像鐮刀，和圓圈帶尖尾，以及用一圈一橫再加一直，才構成的複形韻符，更是所在多有，那寫法的困難和費時，當然就『不在話下了』！



炳勛式速記總理遺囑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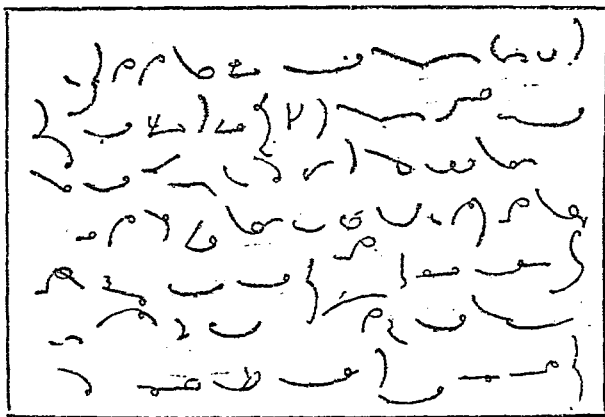
因爲他常用同一韻符連在聲符末端的正反二面，以代表不同的韻母，所以聲韻連合的寫法多是固定的，因此在好多地方就無法與後符相連寫。譬如一直的下端左方加上一個向

上的缺口韻符，如果後面要連寫一個向東的橫符，這問題就很難解決，直接連寫不但符形要交疊，而且還怕缺口要變成了圓圈；所以根本就不談連寫的話，這實在是一個很大的缺點。炳勛氏認為最得意的母音及結合母音的連寫口訣，固然可以解決許多困難，然而這種撒捺的圈點辦法，實在太夠麻煩了。

速縮公式是本式唯一的特法。方法很簡單，那就是設定一種像提高式的方法，把複詞中的第一個字提高，以省去後一個字。這種方法的省略限度，望而知是很小的，一篇中如果多用上幾處像這種有頭無尾的略法，那末繙譯時一定也就很夠人敲破腦殼的了。

(四) 汪怡式

此式當以汪怡國語速記學為代表作，因為這是汪氏兩經改訂後的最新本。



汪怡式速記總理遺囑全文

汪式速記，有三個要值得注意的地方，第一是一字一線，第二是連書法，第三是省詞。

『一字一線』這該是多麼動人聽聞的事，汪氏認為以前『各家方式用來分表聲韻』的辦法是『總不經濟』，所以在這書裏，他提出了不用拼音制的說法。但是我們試想，國語常用字音，最少得有四百個字以上，如果都把他變成各不相同的一字（嚴格說應該是一音才對）一線，那就立刻會有四百多個各式各樣的線條發生出來，要是再不用拼音制來加以維繫，那麼這些線條，一定就會各行其是，無法使他系統化。這在學習與記憶上該是多麼駭人聽聞的事！幸而事實并不如此，他製定的『線』共有四百條，而且是分爲五十組，每組自有他的系統和來源。線條的形狀也是就幾種基本線來依靠着下面幾種關係而變化的，所以奇形怪狀的倒也少有。那麼幾十條基本線。究竟是怎麼變成四百條線的呢？原來他是根據着下面幾層關係來演變的。

第一是線的變化。有立式和臥式的各種角度與方向的曲線和直線，再加上長短四級的比例，和加大圈，加小圈與作鉤的變化。

第二是位置的變化。有上（提高式）中（基線）下橫跨（基線）三『段』。

如果我們預先設定幾十條基線，然後再透過上面的各種關係，來加以推演，四百個單音是用不完的，所以還有餘符剩下來供我們作臨時的變通線，或作其他略符用。

其次，我們得注意到線條的本身方面。本式的線條是不分粗細的。長短比例雖分四級，可是他能規定他們的比例是

6:4:2:1，這在第二三兩級符形的辨識方面來說：自然可以減去許多疑慮，不能不說是作者別具慧眼的地方。然而到後來當他講述到加圈或加短形線的時候，卻又說是因為加圈，加短線辨認不易，可以與二級符形同時加長，那這不又是 4:3:2:1 的比例了麼？于是四級符形的缺點，終于暴露無遺。

在符形的構成方面。首先我們得看他是否合于書寫習慣？在此式的各種線條中，有向右下行的曲線直線和向左下行的曲線，是很不合于寫習慣的，應加以改進或廢置。再就組成方面說，依我們的理想，所謂一字一線的『線』，應該是最單純的曲線或直線才能稱為『一』線；如果加上其他的東西，那就應該是兩線了；即使說線尾加圈在連寫上有很大的便利，到底那已是『一字兩線』了。速記人的時間，『一秒千金』；速記上的符形，『毫釐千里』。所以我們甚至連這一筆半筆的差別，也不敢輕易放過。但是在此式速符中，除了一部分單純長、短、曲、直線的『線』，是一字一線以外，其餘都是一線後面再加上大小圈或鈎的。如果硬說這是『一線』，那麼前面的單純線不就成了『半線』麼？所以我認為這部份線條，完全是不合乎一字一線的理想的。至于那些置在特段（即是上段）上的這種符形，就更不夠格了；因為特段線不能和前符相連寫，如要連寫必須另外設法。（如果不必設法就能分別的，他又何必必要居于特段呢？），這樣看來，特段的『段』，實際上就等於特段符形的一『線』。所以從這個方向來看，特段線最少也應當算是由兩線合成，不過一線是明的，一線是暗的而已。你說這怎麼還能算是『一字一線』呢？如果說這到底比拼音制要簡單些，那却并不見得。目

前優良的中文速記術中，利用拼音制得法的，不也能做到最多是『一字一線』的麼？那我們又何必一定要勉強稱這是不用拼音制的『一字一線』的最新方式呢？

在設計與說明方面。這書是完全失敗的。因為他在製定線條時，雖然說是不用拼音制，實際上仍然是跟着音韻系統的路子在走。他所分的五十組『省字』（就是單字符），就是準據音韻關係來劃分的。不過他所用的是那些『開合齊撮』的音韻學術語，再加上他本式自用的特殊術語，於是甚麼細音呀，洪音呀，摩擦聲呀，圓唇音呀，聲本線呀，基本韻母線呀，特段韻本線呀，滑線呀……的弄得來滿紙都是。於是弄得來初學的人頭昏眼花，不能終卷而大嘆其『理論太高，難于實用』了。這能怪讀者的音韻學修養不夠麼？不能的，因為速記學到底並不就是音韻學（甚至國音學）。這能怪讀者的程度不夠麼？不能的，因為在別家甚至比這更進步的方式，都比這書容易讀明白。難道這是編者錯了才教人不明白的麼？也不是的，因為編者本人是精于音韻的。那麼這癥結在甚麼地方呢？就在于他不該太『學究化』。引用許多與速記關係太少的專用語，和他特創的許多意義太不明顯的術語，因為這不但不能幫助他的說明，而且在許多地方看了，叫人發生一種不能『一目了然』的感覺。這在『速記文運』的推進上，的確是一個很大的障礙，所以是亟待清除的。

此式雖名為『國語速記學』，但是他竟能本着『速記惟簡是尚』的原則，把類似或普通話中多數不分的音加以合併，以省符形。這種處置，無論在事實上與學理上，都是非常

合理而可貴的。

不過他指責用拼音制說是『一字要用兩線或三線，作法總難迅速，而且還要遇字拼音，未免近于笨拙。』（原書第十二面）的話，我們却不敢苟同。若說用拼音制，就一字非得兩三線不成，這可未必。如果說那是近于笨拙，就更費解；要說是符形笨拙嗎？那儘有不笨拙的方法在；要說是那行爲笨拙嗎？試問要怎樣才不笨拙？熟悉少數聲韻符『一掄就成』的東西還算笨拙，那未必須死記全部幾百個符形的『一字一線』式又當算是甚麼？劉知幾說：『方笑他人之未工，不知己事之已拙。』細想這話，真足耐人尋味。

對於他這種『一字一線』的方式，我們認爲有三點是應當加以改進的：第一就是不合書寫習慣的線條，應該去掉。第二就是線條比例，最好能改成三級。最低限度也要能做到少用最長線才好。第三就是在製訂與說明方面，我們認爲還是應該以拼音制來做基準，只是在符形方面不必拘定以某線代表某聲，也不必拘定某韻必是某線；在掄合成字時也不必一字定有兩線。總之，只要能在紊亂中尋出秩序，或者省聲留韻，或者省韻留聲，或者就聲韻而加以簡化，這其中已儘夠我們的活動。假如真能做到這樣，那麼在符形方面只稍有少數的變更，只是在配合方面重新加以調整，就能夠造出一批組數必然更少，而且也必然更合邏輯的實用『省字』出來，那豈不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嗎？

特別注意連書法，這是本式速記一個最大的特點。爲求連書的便利和整齊，他把『伯』和『拍』，『德』和『特』，『格』和『客』，『知、癡、施』和『資、此、私』，規

定在連寫中得依其筆勢互相通用。而這些符形在製訂時就注意到使他們的方向或角度有着很大的差別，所以一旦互爲通用線以後，立能感到極大的便利；而且立式符形的筆勢，如有必要時還可任其由下而上，這也可說是一種廣義的通用線；其他隨時隨地注意連寫的規定，更是不勝枚舉，這的確是此式速記見解超人的地方，值得引起大家的注意和研究。

此外他還設有幾種分別詞語的辦法，雖然不頂完善，但還可用。譬如同樣符形而能兼表兩個必須要加以分別的漢字詞語，他就把其中一個置在下段（橫跨基線兩側）。如果其中一個比較冷僻的，他就把他略爲加粗；或者把他弧線的弧度加深，以資分別。而其中最有意義的，還是他設定『字』與『詞』的分別。這主要是爲『省詞』（複略）而設的，因爲凡屬複詞，照例必須連書。如果一符獨立，不是『省字』單用，便是『省詞』。于是他規定省字單用時應儘可能的和前符靠近些，以便與略符（省詞）分別。這方法十分簡單而容易，但這却替複詞略符開闢出了一片廣大的天地，所以這種方法我說他是最有價值。

特段線（提高式）的連寫，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爲如果特段線的連寫方法不能講求得好，那就無形中減低了特段線的價值。在此式中他規定特段線連寫時，或加鈎踢，或將圈連在反面，或將圈改爲獨立長圈或附線長圈，或者是前符沒有特段線的，就可先行提高以表示後線的提高，這些方法都只能說是略備一格，實在算不得是怎樣完美的解決。

對於許多常用字，譬如上、人、生、身、了、很、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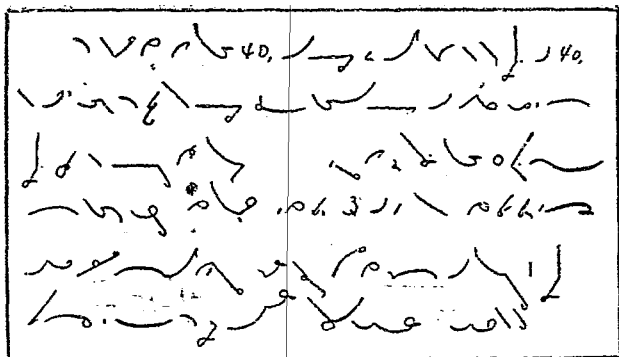
……等字，都特定方法或簡符來表示。這是很對的，只是因為不懂得『單字略符』的妙用，所以往往依就許多情況去作各種不同的支離破碎的規定，這一方面是不勝其繁，而再一方面也實在無此必要。

在各種略法方面，也有所論述。不過文法的變化，千頭萬象，實在不是刻板的死法則所能加以規範。所以我們還當在文法的修養與臨場的經驗中去揣摩簡練，然後才能很裕如地應付速記中繁難層出的變化。

不過，在此式速記中有一個似乎不應該有的缺憾，那就是不知道用『離句法』來代替文章中用得最多的逗點。所以在他的全篇示範中，除了少數的句點問號和段號以外，其餘的句子都是一連串。這種情形發生在這樣一個注意連書法的方式中，的確有點難於想像。所以我說他是一個不應有的缺憾，想來這話是不算過分的吧！

（五）（郭立華）——易簡速記

這是抗戰期中（民國三十年）才發表的一種炳勳式的改進式，其實改的並不多，進的成績確實不錯。他并且有他特殊的名字——『易簡速記』。照我的意思，『簡易』不更比『易簡』通順得多麼？但他在該書速記概說一章中特別為這個名字寫了無數的解說，引經據典，似乎說明非用這個名字不可。其實就依他自己所引易經上的『易則易知，簡則易從』的原則來看，『簡易』就比『易簡』要更為『易知』『易從』得多哩！



易簡式速記總理遺囑全文

易簡速記的內容有三大部份：概說，基本技術和應用技術。作者說他是『時近四年，稿十數易，作者……業已竭其忠誠，非敢草率了事。』這話是不錯的。不過他的基本符號多一仍炳助的舊貫(作者的老師是炳助式)，只在小部掙合部分略有更動，所以雖然他有根據自己的工作經驗而獨到創作的應用技術部分，但是大體脫不了基本符形的範疇。所以我想這應該歸入炳助一系才對，如果把他在中國速記的各家，算上一派，似乎不很妥當。

此式對於中文速記的應用方面，比較有詳細的研討；尤其其他對該式的成就自認為『已經達到記錄速率與國人正常發音速率相適應的地步。』而且他更認為『我國速記之能勝任我國語言的記錄，和其他國家速記能勝任其他國家語言的記錄是一樣的。』甚至『也許還是世界速記史中後來居上者。』這話是可靠的嗎？當然要看記述的方式和技術的熟練與否而定。不過我們今天凡是研究和學習中文速記的人，確實不能

不有這樣的一種自信與抱負。

在整個改進的過程中，他能擬定『語詞』作為對象去進行，這見解是比一般僅在單音字上兜圈子的速記已是進步多了；不過他也僅此而止，始終沒有發現句甚至段、章、篇……等比較更高級的技術，這是很覺遺憾的。

在基本技術部分，他和炳勛式仍有着同樣的毛病。符形有尖撇，寫法不便利，（不合書寫習慣）音素分析太籠統，速符多數通用而混雜不清；許多結合韻符似乎都是臨時用，臨時抓個別的符形代替，一概以不了了之。譬如『雨』組的結合韻，他就根本沒有提到；只在講單韻『雨』的時候，說了一句必要時可以用『一』韻來代替的話。這話本來已覺勉強，但用在結合韻還不會有甚麼弊端。因為『雨』的結合韻只與『基、欺、希』相拚，而基、欺、希的『一』韻是可以天然自備（所以寫時就可以省去）的。於是把凡寫明有『一』韻的符形都可以借來作為是『雨』韻的字。譬如『堅』本當作『基烟』，現在把它省略作『基安』，於是『基烟』就可以借給『捐』字用了。但是他對於這種『移宮換斗』的辦法，却不加注意。於是弄得來一個要借，一個不讓。結果是變成『堅』也是『基烟』，『捐』也是『基烟』；『堅』『捐』不分，『精』『軍』莫辨。這是借用理論的不可通嗎？不是的，這完全是技術上的錯誤和不注意。

或許因為作者方音較重的緣故，許多字的拼法，太不普通。譬如『略』拚作『ㄌㄨㄛˊ』，『探』拚作『ㄊㄨㄢˊ』都是。尤其是他把一部份原屬『基、欺、希』組的字，混入『之、此、思』組內。於是『救』拚為『基有』，而『就』却又拚作『之

有』；這是很不方便的，因為我們可以全用『基、欺、希』來兼代拈出一切屬『之、此、思』的字音。換言之，當然也可以全用『之、此、思』來兼代拈出一切屬『基、欺、希』的字音。不成問題的，如果我們『基、欺、希』和『之、此、思』都用，那當然界綫井然，更為妥善。不過像他這樣既分設兩組？又何必使一部份的字音混入別部呢？即使作者說他根據自己的習慣可以分得清：誰應屬於本組，誰應混入他組。然而這在學者來說，可就太難了，何況這在理論上還很難說得過去呢？

為了解決在一詞中字與字連接的困難，他曾經使用了兩種辦法：一種是因為一部份鉤形韻符不便於連寫下符，於是規定他們用在前字時，可以借用其他便于連寫的圈形符。譬如『鳥』符是小鉤形，而且必得拈寫在聲符的內面，如『ㄐㄣ』等，假如後面要連接『ㄣ』等兩符，立刻就感覺困難，因為那一定為寫成『ㄐㄣㄣ』的樣子，就容易與『ㄐㄣㄣ』和『ㄐㄣㄣ』兩組原有圈形韻符的符形相混淆。你說他怎樣解決這困難呢？他真妙，還是以不了了之。而且還明白規定他：前一字在這樣場合，簡直就可以把韻符改為借用『ㄣ』韻的圈形，好像你不但不去避免混淆，而且還有意地追認這種既成事實為合理似的。那教人還有甚麼可說的呢？其他如同用一組同一个小圈，而分別代表着『ㄣ，另，ㄣ』三個韻符，就說位置有正反，實在也難夠三家的分用；何況還有其他中間連接時的通借符形呢？不過我們應駭知道，這連寫困難和拼音符系統的問題是從炳助式就一直發生存在着的，不過是到易簡式還是以不了了之而已。

其次一種，這是易簡速記認為很得意的發明與關鍵所在。他說歷來一般中文速記都只從『線』的方面求發展與變化，今天易簡速記更進步則去從『面』的方面求發展與變化。就是他把兩個線形符相接的地方，體諒他的形勢，分出角度大於 180° 的是外面，小於 180° 的是內面；就以直線以上面和左面為內，下面和右面為外。這內外方的判別，與此式符形的構成，有很大的關係和作用。譬如說同是一點，點在接合處的內方，就表示接連處的前符已省去『翁』韻；點在外方，就表示已省去『英』韻。例如『』是『統治』『』的省寫，而『』却又是『停止』『』（注意『停』符應該像一根尖釘才對，不是一長斜綫）的省略。其他如『—，，……』等短符形都被取來作了同樣的用處；各在不同的位置，代表着被略去的各種韻符。我們捨開短符的寫法是否便利與內外方角度臨時辨別的是否容易不講。這方法把連寫困難問題解決了嗎？沒有。這是替略符找到了一條新路嗎？也沒有，因為這種方法犯了兩個毛病：第一是不合思想的順序（就是拼音的順序）。因為他在寫完一字的第一個字以後還得回頭來注意一下剛才已經省去的前一字的韻符。無論這所費的時間與腦力是怎樣的不值一提，然而這到底是多餘的事。第二是不合書寫習慣。速符的書寫，總以順筆相連一氣呵成為上乘。此式速符能夠從『詞語』上着眼來構成速寫的單位，固然是他的進步；然而照他這種方法來看，却又是太注意『語詞』而忽略了『句』式，以致犯了『矯枉過正』的毛病。所以我們如果要說以前不注意連寫的速記，是犯了『一字一頓』的老毛病；那麼我們就可以說這種『太』注重連寫

的速記，却又犯了『一詞一頓』的新毛病。而且不僅是一『頓』，許多竟是一『迴』。所以如果一定有人要說他省略韻符，不爲無功，那末這所費的代價就太大了。因此在我們看來，這種辦法簡直是有點弄巧反拙。這難道是語詞連寫理論的錯誤麼？不是的，這也完全是技術的問題。

本式速記的應用技術部份，是說明語詞簡化的方法。其實就是說明複詞的略法，而且多半只限於兩字的複詞。我們細攷這種詞的略法，立刻可以想像出幾種可能的形式。例如省前聲，省前韻，省後聲，省後韻，前後聲均省，前後韻均省和省前聲後韻與省後聲前韻，甚至全省前聲前韻或後聲後韻與前後重同及特殊關係之利用，（結合韻通常只作一個韻符看，不再分開。）等等，由於同音詞的多寡，常用與生僻，使用的場合，符形的結構，與特法的限制，我們應該從每一個詞語都能在這些可能的範圍內去找尋出他最適當的省略方法來。這是我們不談到略符（語詞的簡化）則已，一談到略符就必須要注意到的問題和應走的途徑。但是我們檢查他的簡化法，始終却只是以省略聲符爲主，而且止限於前聲，後聲和前聲同省的三種形式；別的方法，他都未曾加以重視；或許在他看來一個語詞已經有二三種簡化的形式可用，已經是很簡單夠用了；然而在我們看來，可用的形式還多着呢，這裏所說的真是太貧乏了。

如果我們最進一步看看他這種僅有的略法是怎樣構成的？原來仍舊是非常籠統含糊的。例如他用一點，點在一符之後，即表示這後面被省去的一個字是含有『英』韻的字；點在一符之內方，即表示是省去含有『翁』韻的字。如『』

(進行)作『丶』『ㄙ』(勞動)作『ㄌ』等是，又如他用『、』來表示後一字是含有『昂』『央』『汪』韻的字，(有時也用來省略前一字)其他如『一。』『。』等都是曾被選來作為省略符號用的。(都是附離在前符的後面或是他規定位置)這種方法的原意，本來也是不錯的。只是我們又得想到他的技術方面來了，用一個短符來換一個拼音符，在絕對價值上來說，這當然是省事的；然而再加上寫時脫筆時不便和位置的變化量來看，到底價值仍然不變嗎？這却很難說。所以依我們的想法，省略是可以的，只是無論你用原來的符形也好，用特定的符形也好，總以寫時筆勢相連，一氣呵成爲妙。而且依複詞略符的使用來說，最好能使人一見符形就會發生直接反應，能夠很快的辨識出來。此式的辦法，在寫法方面，還有待於精詳的實驗與研究；在反應方面來說，有一部份固然很快，但是由於他的方法太少變化，如果是韻符相同的『語詞』，用他的辦法寫出來，也許就會完全毫無分別，以致無法分辨。因爲他所省略的只限於聲符，而國字中的同韻字常常非常之多；如果這些字中只有一兩個是常用字音，倒還可說，因爲他不會與別的字同時構成許多常用詞；然而事實上這些同韻字中常常有許多字音都是常用的。如果你只記下他的韻符，即使前面那一個未被略去的拼音符(即是相當於國字一個)也只能代表一個常用的國字，這些中的糾紛都還很大，因爲他往往與後面這些同韻字都能構成常用的語詞。這已經令人感到有點茫然，事實上在他這種辦法之下你即使有心要將他們分開表示，也會辦不到。何況前面的拼音符還往往又同時代表着許多常用的國字呢？如果從這

些關係錯綜交織看下來，一組符形，竟會同時能表示許多的常用語詞。何況他這種辦法的廣泛使用，幾乎有取拚音法而代之的態勢。這樣一來，記的時候，固然好像是省事；但事後的混淆，或者是很難免的。所以在這裏，我想提出一點對於語詞簡化的原則來。

第一、簡化的途徑（形式）要多，才能使可能混淆的語詞，得以分別。

第二、應儘量使每個語詞都能連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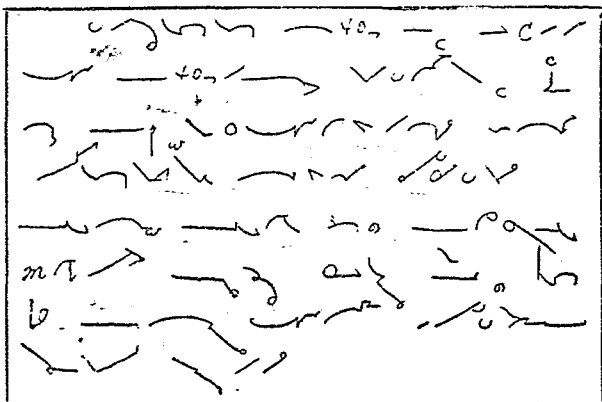
第三、『擴大領域，縮小動徑』。製定簡化符的法則不妨多，但每個法則的範圍（所包含或代表的東西）不能太廣泛。然後才能運用自如，操縱隨心。

第四、單字簡化，便利尤多。既能應『常』，尤能應『變』。應該大量採用和提倡。

總之，現代中文速記的技術，已不單是打好一個單字和基本符形的良好基礎就可以完工的。我們還得更進一步，求語詞，句段的良善處理；而語詞的處理，尤爲重要。此式速記，已奠基於炳勛式，所以關於基形和單字方面我們不打算作詳細的評述。所有各點，已略陳如上。只在語詞一點上來看，他的確是已經比一般方式作了更大胆的進步；只可惜在前面所舉的四個原則中，有三個是他所曾注意到的；惟只有單字簡化一點，他作得很好。所以我們希望他能更進一步，擴展簡化的途徑。不只止於一聲一韻的省略，尤其應該讓出短符附離來作更簡單的複詞簡化用；然後再進一步由句段而達到『意略』的完美境地。想來這也是作者所願樂欲聞的吧！

(六) (范)世勤式

此式符形的取用與構成，頗多特點，這可說是中文速記中比較最富創意的一種。



世勤式速記總理遺囑全文

聲符由正圓和正米字形取出，分長短兩級，無粗細。

韻符在本式速記中有很別緻的處理。最先除『衣、鳥、雨』和『日、兒』幾個外，他製定了四組都是以圓周爲中心分別向四週放射出每組八個的有鋒小踢，短線，尖角形和長短線相連的韻符，連結合韻在內，共是三十二個，這本已夠掙出中文一切的字音；，不過他以角形和長短綫相連的韻符掙寫不便，所以都不用於掙音，而把這些字通用前兩種不用的符形給代替了；另有幾個無法替代的，也給他連着製上幾個獨立特號也就被解決光了。

經過這一番整理以後，除了大小幾個圓和半圓缺口與幾

個獨立特號以外，所用的韻符，全都就只剩下一些方向不同的小踢和短劃了。實際說來，在實用上小踢與短劃根本是很難分的。於是他再規定短劃和小踢的區別：或以長短，或以後符連接位置而定，接着再規定幾個詞語連寫的法則，拼音工作，就這樣順利完成，

由於符形構成的特殊（各方向的小踢和短劃都會用到），所以在連寫方面就自然而然的發生一個特點：那就是在連寫中並不避諱符形的交疊，這辦法的利弊暫且不講，單看他就這樣輕輕地佔據了一種特法——交疊式的位置，實在是挺可惜的。

在複詞略法方面，他製定了八十幾個常用詞的特別符號，每個符號寫在基綫和基綫下又各代表着不同的意思，所以可說有一百六十幾個複詞特號；既稱待號，當然與略符不同，所以學時必須死記，用時無法增添。

他還製定了許多常用字的略符，這多半是根據中文文法的特點製成的。符形多半是採用小型的點綫，由於位置的不同，而分別表示出多種不同的意義。譬如同樣是一點，在音符左方代表『這』，右方代表『的』，上方代表『直』，下方代表『得』；如果某一個字在句中的組織和特號意義相背的，就仍用拼音符表示。譬如『存在』一詞中的『在』字就是。這辦法的原意是可取的，只是符形的取用，仍和上述複詞特號犯着同樣的毛病。所以我以為必須把這認作附離式的擴大活用來研究，才能發現他應走的正確途徑。

由於構成與設計上的特性，所以本式速符在寫成後拼音符多半是成角形。其他再加上單字和複詞的特號，這些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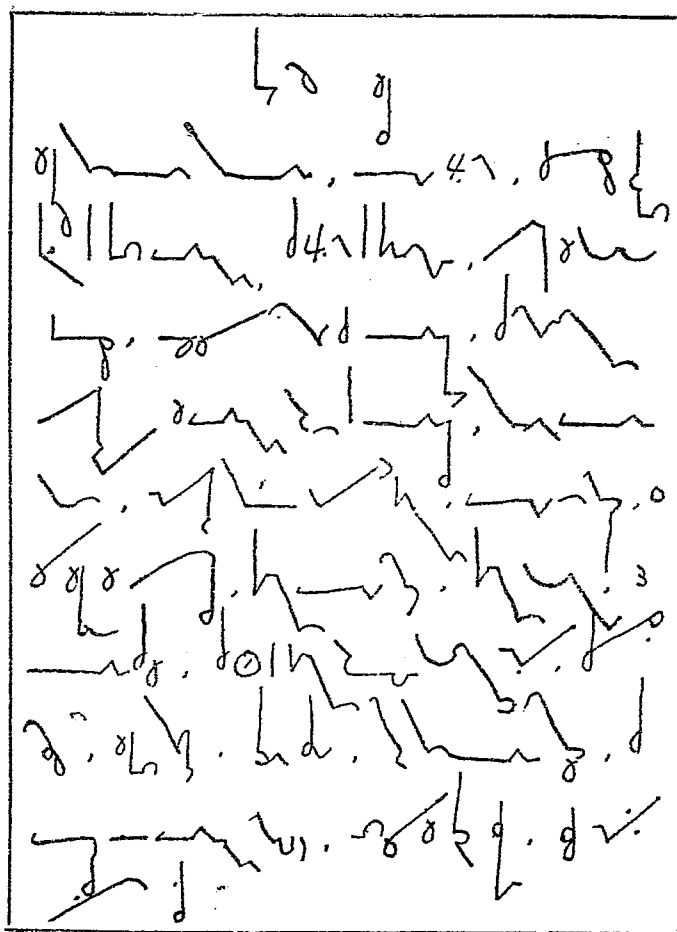
都有變化的東西，所以看起來很給人一種生硬，零亂和破碎的感覺。在這種情形之下，最低限度得要求有一條明顯的基綫。如果誰要取用白紙假設一條基綫就動手記錄的話，那結果一定會是『一塌糊塗』，『不可收拾』的。

不過，此式的設計，往往有作者自己的見解。如果有人能融會他的辦法，對符形再多加研究，那結果一定是不錯的。我過去曾經用他的常用字詞的特號部份和漢字配合使用，不但感到相當便利，而且竟是『別有風味』哩！

(七) (劉)建中式

據原書的序言(民國卅一年元旦洛陽版)，可知此式乃劉氏于研究各家速記之後，『……久之，頗有心悟，二十四年秋，乃集合前人之所長，參與獨得之見，發明本速記符號。』同時又『謬承各報宣揚，新聞頻載，中央廣播電台倡導，命余向全國廣播……』看樣子，也頗曾向社會熱烈宣介過。

此式符形，不分粗細，全部共有聲符十四，韻符十一，(連不拼音的『兒』符在內)，結合韻符十一，同時結合韻符亦多係由基本韻符而來，就是十四個聲符，也只由縱，橫，和左斜，右斜四種直線構成，看上去，粗枝大葉，一目了然，真可說是極盡簡單之能事了。



劉建中式速記總理遺囑全文

然而，簡則簡矣，其奈簡而不備何？聲符中『ㄗ ㄘ ㄙ』合併于『ㄗ ㄘ ㄙ』，『ㄟ』合併于『ㄟ』韻符中『ㄛ』合併于『ㄛ』，『ㄣ』合併于『ㄣ』，……這些都是小事，姑且不說；他又把『ㄨ』非正式合併于『ㄣ』，（因為結合韻中又有『ㄨ』）已經不很妥當，但關係還不很大，也將就說得過去，馬虎一些算了；只有他既把『ㄨ ㄣ ㄣ』用『ㄨ（ㄣ）ㄣ（ㄣ）ㄣ（ㄣ）』來代，爲甚麼又把『ㄣ ㄣ』兩韻符合併？『ㄣ ㄣ』與『ㄣ』相合併？因為這再加上其他韻符的省併？就使得凡屬『ㄨ ㄣ ㄣ』組的字，都與『ㄗ ㄘ ㄙ』組的字攪成一團糟。看劉氏自署是『金陵劉建中』。我想即使是方言，也難差這樣遠。然而劉氏本人對這問題，似乎并未察覺；卽或察覺，也未加注意；或者竟認爲是『這也無妨』。你看他的二百三十三個常用音符的表上，對於這個最重要的因『ㄣ ㄣ』結合韻不分，而引起的『ㄨ ㄣ ㄣ』組各字的混淆，就絲毫不提，根本不理；所以任你遍尋全表，再也找不出『君，羣，宣，決』等字（音）來。我知道在方言中有用『金，情，先，接』的字音來代替的，然而這到底與一般習用的語音相差太遠了。所以我們并不反對應用上的一符多讀，然而却決不贊同這種音素分析上的過於籠統。

再說，他的符形取用，亦并未見其高明。把一條直線，前面加上一個短劃或一個半圓形的缺口，又拿來作爲另外一個聲符。這在單寫時已經有點不順便；如果在連寫時，就更是自迂其途，很不經濟。其實，簡單合用的線條，所在多有，又何必斤斤於這種帶有『附加』線條的利用呢？

不但此也，他還有一羣似乎從蔡氏速記上抄下來的韻符

。其中甚至有比蔡氏更繁冗的，這真令人難于想像。爲甚麼他不取用比這更便利的那些先進各家都曾取用過的韻符呢？我猜想他中間只有兩種可能的理由：一個是因爲太得意相關音符間的符形連繫。所以就因此影響了或竟忽略了各個符形本身的簡單性。一個就是想要盡量避免符形的混淆。你看他在相類符形之間（尤其是韻符），多數都有一百八十度的差別，最少也有九十度，就是要使得符形本身在構成時就已賦予他一個大角度的差別；使運用時即使在忙迫中隨手寫來，亦不致疑似難分。如果我這猜想沒有錯，那他的用心是很好的，而且也是必要的。但再看他的處置，却又未必盡然，譬如他用大圓圈代×韻，就不再用小圓圈作韻符。顯見他是恐怕運用時有疑大疑小的符形出現。這原是很對的，但是，很令人難解的，他爲甚麼又用大扁圈來代表『丨（丨）』韻呢？這不比小圓圈還更容易發生混淆麼？所以說來說去，我們只感到此式速記是簡單（嚴格說，只能說是簡陋含混。）而又繁難。他對於音素的分析，盡量籠統歸併，而對於符形取用的繁難笨拙，却視若無睹，毫不介意。

然而，在萬般無奈中，我們却又看到了他對於部分聲韻符連寫法的從權改善——或因形制宜，先寫韻符，後寫聲符，或將韻符寫法略加變通，似乎他又未曾忘記於注意書寫時的方便與流利，這就愈教我們對於這種充滿着矛盾與古典氣的後起方式，感到無限的驚異與茫然。

幸好，在詞語省略法中，他還有兩點是頗值得一提的。一個是雙聲疊韻字的省略，也是他唯一的省略法。所以他曾經很細緻的規定了聲韻雙全的雙聲詞和疊韻詞，以反前字有

聲無韻或有韻無聲，與後字有聲無韻或有韻無聲的各種雙聲疊韻詞的略寫法；至于其餘非雙聲疊韻詞，--概不行略寫。這辦法可說是整個建中速記術的『草裏藏珠』，我們姑不論他的略寫法是否便利？然而他這種見地是極可貴的。因為這在其他各家多半忽略而不加注意，這在不用抑音制的方式，還屬情有可原，如果是在一個嚴格講求抑音的方式，而反不注意於雙聲疊韻詞的天然略法，那真是一件說不通的事。因為中文速記要說是能配合中文語音原理，這雙聲疊韻就是中文語音一大特點。速記創作者如果竟捨此不圖，真乃是『舍本逐末，殊屬謬誤』。

另外一個就是常用詞和特別詞的特別省略法。那就是規定對於這種詞類，可以只用他們的聲符（無聲符，韻符亦可）相連接，只消在他們的右上方加上一個『卡馬』，（其實，蝌蚪點也。）就可以了。這辦法簡單麼？看來是簡單的，但是又并不簡單，所以我們也得難表同意。因為：一則，這一點根本可以不要，既是『可省則省之』，省略了就是，又何必贅上這一個小點？因為這一『點』的用途，僅足說這是一個略符而已。其實，被省略了的究竟是什麼？你問他，他還是說不出，所以主張根本不必多此一舉。要知道，臨場時的一秒半秒，都自有其價值，極為珍貴，豈敢隨意浪費？再則，要也可以，但不是這個要法。要做，就做徹底，事先來個規定，我只用一『點』，而位置分別，或并兼用其他的簡短符形，使他的用途，不僅止說出這是一個略符；而且還要能概略的，甚至能確切的指出究竟所略去的是些甚麼？這就是要使他不但能『指事』，而且能『形聲』，甚至還兼能『

會意』。這才是用補助註記符形的正理，而且也惟有這樣才能使這樣略法略法的使用極限，擴張到最大。像易簡速記，就曾有過這種嘗試。不過，我們如果僅就他原來所欲略寫的對象來說，這種辦法，還是多餘的，所以加點（卡馬）固屬是畫蛇無庸添足，加註（用補助符形）依然是畫龍何必點睛？

從整個符形體象來看，這與世勤式頗有同風。然而世勤得其『難』，學者從又於『勤恆』中求其補救；建中得其『繞』，非從制度本身改革不為功。此二者雖均屬生硬一派，而亦自有其不同，殊未可一概而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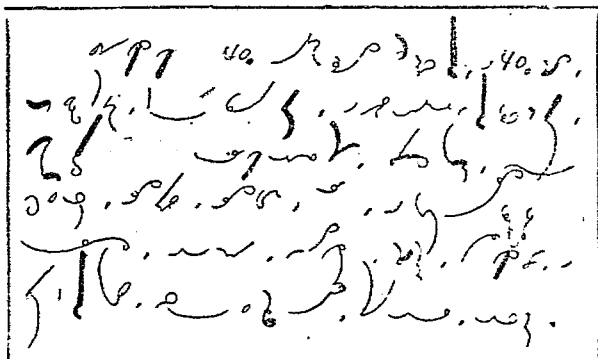
(八) 顧(浚泉)范(資深)式

本式的符形與設計，很近于邦永式。符形分粗細，聲符多由正圓和米字形取出，但沒有橫線，韻符只十一個，倒也精要不繁。

本式有兩大特點：一是對結合韻的處理，一是略韻法。

他用聲符的加長來表示『衣』韻，但有不和『衣』相拚的聲符，他又用加長符來代拚『烏』和『雨』；如果拚『衣』又能拚『烏』的，就另設『烏』符；如果更能與『烏』的結合韻相拚的，就用加粗韻符來表示『烏』。這辦法原是很好的，只可惜他的符形原來已分長短兩種，這一加長，就有了長短四級。在他規定的三線練習簿上寫起來，橫行符號的長短已經不易分辨，那最長的符號的參差上下行間，更是覺得刺眼；何況在實際臨場時，怕還很難找到這樣合宜的三線格哩！所以這樣四級比例的線條，如果不能改化為三級，那我

們簡直就可以說，中文速記的結合韻問題，并不會得着合理的解決。



顧範式速記總理遺囑全文

略韻法一章，是范氏最得意的部分，也就是他所謂中文速記『一線一字』理想的實現。實際說來，也并無何等奧妙，那就是以後符來上附離中附離(正)下附離和中交疊、尾交疊、以表示前面的聲符已經省去某個韻符(每位置代表一韻)。如果後面無符可離，或後符不便交疊的，就用加『點』或『短劃』(交疊)來表示。我們當然不能說這方法的本身不好，只是對於無韻可省(某聲不掙某韻等)地位的利用問題，還有研究的餘地。而且他用這樣良好的兩種方式從事音略，而不去注意意略，這倒底是不是也算在速記小學裏兜圈子？或者這種打算究竟是否合算？實在都還有待于我們的研究與討論。

范氏對於略符，非常反對，而且常常把這作為攻擊別人的武器。有時甚至態度十分堅決，好像凡有略符的速記，就

都是『市僧之徒，文墨商人。』用來自欺欺人的勾當，而且竟指明是由于中文速記結合韻無法省略而隨意割裂聲韻的結果。在這裏我們想說明的：就是我們對於略符，必須要有澈底的了解和我經過實地的考驗，然後才能深知他的優劣。我們如果沒有注意到文法的關係，和心理的關係，與語彙的關係，而只是從略符的斷章取義上去加以論斷，那是很難令人心服的；而且這種情形（略寫制度）不但速記中如此，就是中文和世界各種語文中都是如此。難道這情形范氏竟沒有看見麼？不會的。略符在實際應用上果然是不能分辨麼？也不會的。那麼范氏爲甚麼這樣激烈地反對略符呢？這原因我猜不透，不過從他書後所附一百五六十個漫無規律的略符，和他所附的說明：『學者熟練之後，必有『許多便利』一點來看，范氏所以攻擊和反對的，或者僅只是『別人的』略符，不是他自己的『略符』也未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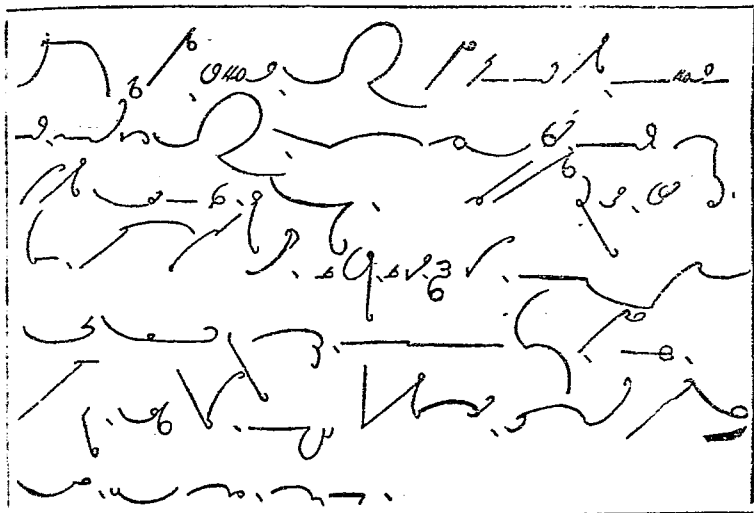
讀完了范氏高初兩級講義以後，使我有一個感想：就是整個目空一切的范氏速記術只是在速記小學裏兜圈子，今後如果再不放大眼光，從速記的高深階段去努力，那末即使在中文速記的粗細系統中，也是很難佔得優勢的。

附錄：長風式

一種幼稚拙劣的速記方式

錫報記者華型（本校同學）頃來校詢及：「最近看到一種叫做『葉子速記術』的方式，自稱首創葉子形系統，又說是一種新型的完善的文字，宣傳殊多荒謬，并列舉現行著名

與不著名之各家方式以作標榜。（此種宣傳技巧殊爲幼稚）因此式尙不見在社會流行，各機關亦不見該式速記人員担任工作，深爲疑異，其內容究竟如何？請爲詳示。并盼在月刊發表，以免一般青年對速記學術發生疑問。致影響整個中國速記教育之推行。



長風式速記總理遺囑全文

答：葉子速記係最近發現，故中央各機關尙無此式工作人員，其是否可能實用，不得而知。至所謂「葉子形系統」并非長風首創，早在民國廿五年出版的「汪怡簡式速記術」中已經發明（見汪著簡式速記廿三，廿四面），但汪氏并不完全依賴此種原始的象形方法，仍根據語音系統製定各符，故記憶尙不十分困難。其價值遠較長風者高出百倍。至長風速

記則須死記三百多個符號，一百多張葉子，其繁難硬湊可知。至符形方面，該式速記竟大量採用垂直、左傾、正圓弧形種種笨拙的線條，已經集一切舊式速記的大成。符號的長短，竟分到五種比例之多，因此他每符形均須分成小號、大號、半大號、半小號、不大不小號，五種長短；所謂「葉子」也須分成小葉子，大葉子，半小葉子，半大葉子，不大不小葉子，許多種類，其繁混程度自可想像。其次，葉子速記有所謂「斜上綫，斜下綫」的設置，自己也明說這是一個缺點，尤其「斜上綫」寫起來極不便當。再，此式有許多是在葉子形中沒有辦法了的另闢符號，大小不同的囊形，書寫極不便利，死記更爲困難，其實就在所謂葉子形系統以內的幾百個符號，還要加圈加鈎（葉子速記的油印講義上說「速記中的本綫符號（即光桿子綫）數量極少，僅九十一根，而字音却有三百零八個，於是九十一根本綫符號上，就不得不添加起「附加符號」來了。附加符號有圈，鈎，點，三種，圈鈎又分大圈，小圈，大鈎，小鈎……」）使葉子上開花，結果。記的時候在腦子裏葉子，花兒，果子，會團團打轉，無奇不有。

它的速記方法，分聯、切、附三部。此外，還有什麼獨立式，特別符號獨立式，規則位置法，不規則位置法，雜七雜八式等等。尤其他的位置法，竟分五線，每寫一個符號，要跳上跳下，真會把你搞得頭昏眼花。何況它的方法，大多是不規則而零亂，即或神智超人的人，也會弄得不知所措。這一些，可說是他速記本身最大的缺點，至於說拼音不對，速記是新文字，那更是天大的謬誤。

世界速記發展的軌跡，如同文字，從象形到拼音是演進的必然途徑。如說拼音繁難，那麼外國語文都是拼音的，難道他們講話，寫作，都須一個一個的去拼嗎？速記的拼音是幫助學習與記憶的便捷方法，不是速記的運用，正如學外國語的學者，說、講、寫、思、都不必去拼一樣。我們再看看中外各家速記，幾乎百分之九十九點九，都是採用最進步的拼音方法，而不是死記的葉子形系統。

說速記就是一種新文字，更是它的一大謬論。我們知道：速記是記音學，要求是迅速，簡單，故愈演進愈簡單才愈好；文字是表達事物和思維，要求是精確，故愈演進愈複雜才是完善。中國文字有四五萬，依葉子象形速記的新文字，照理也該有四五萬才行，然而他仍只有三百〇八個音符，怎能說是文字呢？足證作者不知速記為何物，或者就是想以所謂「完善的新文字」，去欺騙學者，這的確是一絕大的謬誤。

速記是一種記音學，（所謂葉子速記也是記音的）他偏要標榜什麼葉子形系統，使符形與語言分家。這不僅不能解決問題，走入速記學術發展的歧途，而且也是中外速記界的一個笑話。同時，該式速記的作者對於語音的分析缺乏語音學的知識，有很多語音的規定和合併，極不合理，例如他說「買，美，在發音上根本就一模一樣，一般速記家都分配了兩個不同的符號」。買美兩字在方言上各地如何讀法不管，只在國音上說（因為該式速記也是以國音為標準的）買美兩字在音色上是有絕對的分別。一個是牙韻，相當於英文文 mi（i 的長音）一個是ㄣ韻，相當於英文的長音 ma（a 的長音），兩個根本不同。怎能說「根本一模一樣」。這只是隨便舉的一個簡單例子，此外莫明其妙的讀音很多。

總之，站在學術立場上來批判，這是一種幼稚而拙劣的

方式，他抄襲了汪怡簡式速記所有的缺點，揚棄了原有的優點，不及任何舊式速記。本校自創辦迄今，從不攻擊任何方式。這是因為同學責難，我們不得不以純客觀的態度，和純學術立場，坦白的答復。如果還有不明瞭的地方請來校或函詢，當即詳復。

中外各式速記研究會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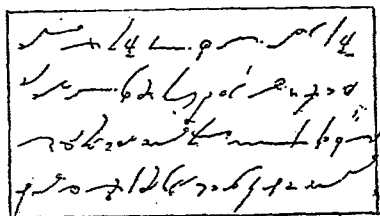
（上文錄自四十八期亞偉速記月刊）

三 中國速記革新與發展之路

～亞偉式最新流綫速記～

這是中文速記的後起之秀，方式最新，風行最廣。自公開設校傳授以來，不數年間，講義即發行至增訂十版，學習人數激增至五萬餘人，學員遍佈于國內國外。真可說盛極一時，為中國速記學術與事業前途，燃起了這當頭的最大一炬。

一說到方式最『新』，就有人會反駁說：每一種後出的方式，都可以說是最『新』，言下似乎這『新』字只是一個時間的形容詞，而并非與速記制度本身有關。其實這種說法是錯誤的。這裏所指的『方式』，就是一種速記制度的設計，必須要看他的內容新，制度好，設計優良，才能算他是『新』，否則人云亦云，徒襲舊章，又何『新』之有？



亞偉式最新流綫速記總理遺囑全文

亞偉速記不但速記制度本身的方式新，而且他還採用新方式的教學法，設函授部，設專修科，設專修班，設講習班，以作速記教學的實驗。其中尤以函授一項，成功最爲出人意外，該校現有若干技術超羣，馳譽社會的學員，都是函授部高級畢業的。所以本式不但是在速記學術上建立起了一種新方式，爲中國速記學術放一異彩；同時還給予中國速記事業以一個偉大的啓示——速記學術是社會所急需，只要方式新，教法好，成功極易。因之，速記學術的普及，亦有最大的可能。

本式符形是脫胎于美國最進步的規格速記術，純係輕綫，長短三級，不分粗細，無垂直線，而且線條均能顧及書寫習慣，多係向右傾斜，故寫時極爲流利輕鬆。此種符形在中文速記中尚屬創見，別具風格，確較一般方式爲優。故學術據此一點，已足當『方式最新』四字而無愧，何況他的優點還正多着哩！

基本符號雖有三十三個，但因設計的巧妙，抄寫時常用的符形，實際只有少數幾個，運用學習，決無困難。

本式對於最常用的『恩』，『翰』二符，在抄寫時用聲符提高來表示。這提高法則，在本式的抄寫法中，非常重要，實不僅止於代表上列二韻，往往借他的縱橫穿插，來簡代其他抄音符形，所以用到的地方特別多。這提高符形的辦法，本極簡便，其唯一缺點，即在于不能與前符相連寫，本式爲此特爲規定提高點一種，如果提高符與前符相連寫，只稍于其右上角加上一點，即可辨識。實際上，你如果還肯相信事實而不迷信理論的話，那我還可以老實告訴你，在你實地臨

場時，如果工作甚爲緊張忙迫，這一點的打與不打，并無關係。換言之，簡直就可以說略而無礙，這是我們的經驗；但是如果你一定要硬着性子，說這是于理不合，于法難通的話，那我也就只好勸你將這一點規規矩矩的加上便是。

或者因爲太注意字略與符形連寫便利的關係，本式拼音式中的若干符形，都是被加以簡化。有些即使在別種方式已經認爲是很簡便的符形，在本式中還往往都還認爲是不夠簡單，或不便連寫而再加以簡化。你只要打開拼音總表來看，這樣情形，就可一目了然。

結合韻問題在本式中，本來是以結合韻當一個單韻來設立韻符處理的，而且那些結合韻符，多半還是仍由兩個應結合的韻符相連寫而成，這可以說是一種最合理，最順乎自然的處理法。而且在實際拼音時，由于三級線與提高式的錯綜運用，多數都已經簡化。所以結合韻在本式中並沒有成爲問題，就已經輕輕地被解決下來了。

在本式比較最吃重的，還是略符部份。因爲他的使用便利，效用很廣，所以價值極大。略符種類和方式都很多，我們不再一一細述，現在把他分成字略與詞略兩大類，來概括說明一下：

單字略符是用單獨一個聲符或韻符來代替一個極常用的字音（少數也代表複詞），在使用時即以之作拼音符用，不再另加其他聲符或韻符。

複詞略符，更被譽爲本式速記的機械化部隊，用時不必思索，譯時一拖就出。複詞略符的構成，通常因詞制宜，就原詞拼音的符形，予以適當的省略。這種方法雖非創自本式

，然而蔡氏始作，汪氏中承，至本式而始予改進發皇。法則愈多，結構愈嚴，軒然而集其大成。實在也因為這種略法，有特號的簡單，而無特號必須多創的生澀，有逐字抄寫的詳明，而無逐字抄寫的繁難。所以他才能超然凌駕一切詞語略法之上，而為一種最簡單而又最完備的方法。

除了上述對一般複詞的略法外，還有附離符若干個，用作對常用字語的省略，這些都是用一個簡單的聲符或韻符，附離在前符的適當位置，而代表各個不同的常用語詞。而這些語詞也必然與代替他的附離符有關，所以這在學習與記憶上來說，也並不是無可想像的事，同時在論理上他已經達到『一綫數音』的地步，故於運用時的便利與省事，却非筆墨所能形容。

本式對於常用四字成語的略法，有附劃式，即省略說上截就可知下截的成語。譬如『貪官污吏』四字，就只消記下『貪官』兩字，用一個小橫短劃附離在『官』字後面，就可以代替『污吏』二字。有附離式省略各有所指的四字成語。譬如『春夏秋冬』四字只須記下『春夏』二字，其後附離～符，就可以略去『秋冬』二字。這與附劃式本可通用，但是能精細分劃一下，使其各有所主，豈不更好？還有交疊式可用來省略四字兩兩相同成語；或三字前後相同的語詞；或四字成語而無可用附離式的；或者更可用以省略一部分句子。說到句略法，這在中文速記上也還是創見，在本式中除疊交式以外，還有網路法一種，甚至還能作更進一步的略寫。

此外，像重複字句法，簡明減字法，各種特殊記錄法（外文，數字，日期，專名，標準，情緒記錄……等等），可

說是無一不備，無一不精，真可算得是琳琅滿目，應有盡有。

在本式各種方法中，別家方式往往得其一法，即足以名世，況此諸長咸備，能不令人嘆為觀止。即在速記理論上，速記哲學上，本式都有一種高超的見解與發明，所以本式不但注意於速記『術』的精進，同時也很注意於速記學的闡揚。

同時，本式的使用，還可以不受任何工具的限制，本人即曾以『6 H』的硬鉛筆，在土白紙簿上作過正式的座談會紀錄，臨場工作，與事後譯讀，均無困難。此非方式優美，焉能有此成績。

不過，今天的亞偉速記，仍在不斷改進中，將來的造詣，正未可限量。我們應該隨時研究，隨時改進，使學術本身與時代的進步，完全配合。這樣，才能日新，又新，達到更理想更完美的境地。

亞偉最新流線速記在中國已創了空前的新記錄。對中國文化的貢獻，已樹立了推進時代的永恆動力。尤其在他學術上的不斷革新與創造，已經為中國乃至於世界開闢了一條發展的光明的坦道，為世界速記指示了一條明確的發展路向。現在我想把亞偉速記本身已革新的或正在開闢好道路，介紹給愛好速記及為中國速記努力的先進人士，下面便開始演述中國速記的幾個重要問題。

(1) 記音與記意

看起來，這是速記制度以外的事，其實這才真是一個制

度建立的靈魂和基點。必須先定下這個基本的方針，然後才能作進一步的努力。

速記的要求，只是迅速記錄，並沒有限定是記音或記意。可見記音記意，只是速記時的一個手段，與速記的目的無關。

或者有人以爲記音是手段，記意是目的。這話似乎也可以說得通，其實不然，因爲我們知道就有不必假手於記音而可以直接記意的方法在。像現在各家所用的特號，多半就是這一類。我們姑不論他們今天在全部符形中所佔的地位和比例是怎樣，然而他們的作用之大，却是盡人皆知的。不然，大家何必還要省簡拼音符而去另創一些特號呢？由此可見記意與記音同樣是速記術的二十大手段。至於我們所記的，可以是外來的聲音，也可以是內心的思維；而我們所需求於他的，只是速記的內容。亦與他所採的表現方式無關。

顯然的，今天的中文速記術，大多數還是以記音爲主；進步一點的，方在記音中採用一點記意的手法。這話怎講？就是說他所用的，雖然最大部份還是音符，但也還參雜着一些不是音符的特號在內，而且在他下筆的時候，也並不整個的走逐字紀錄，往往把一些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與你說上文，我就知道下文；甚至是『你就不說，我也知道的東西，』都一概的可省則省之了。使將來譯讀的時候，還得要加上若干內涵的意思，和一些弦外之音，才能補足他的語意。像亞偉式的附離法網略法，就是這個法則。

我認爲速記的最簡方式，應該是意符音符並進的，由於意符可比音符更簡單，所以凡是用到最常用的字詞，都是多

半改用特號的。像亞偉式中的『甚麼』，『換句話說』『三民主義』『情緒紀錄』以及國音邦永速記術的『世界』『問題』『社會』『資本』『我們』等等就是一例。特號是甚麼？嚴格說，這就是意符。爲甚麼他們到最常用的詞語才改用特號呢？無疑的因爲特號比音符簡單。所以我認爲完全用音符去記錄，終究是不划算的。速記術將來的發展，必然是表音表意並進，音符意符齊用的。因爲這是速記發展的必然趨勢，也是速記發展與改革的一條坦道。

(2) 詞略與音略

這是今天還在爭執的問題。有的很注重詞略，像汪始式；也有的只注重一部份特殊詞的簡化，而沒有建立起一個普遍簡化系統的，像世勤式，邦永式就是；有兩全齊備的，像亞偉式，也有根本反對詞略的，像顧范式就是。

在表面上看起來，似乎詞是由音堆積成的，音略自然就等於詞略。其實這是未曾深思的。音略以外，還應該要有詞略才對。因爲音由詞成始能辯意，固然不錯；所以一個詞最少得有一個或兩個以上的音組成；即使你那幾個音都是簡化得只有一點一線，然而幾個音，到底也有幾點或是幾綫，我們何不直接從詞略上下手？將一個詞作爲一個單位來略寫？這無論如何會比逐音省略要來得更爲經濟簡單。只是恐怕這裏又有人要說：國語字音只有三四百個，要求音略還可勉力設法，至於詞略，只看兩個字一組的，就可能有十多萬個，那只有望洋興嘆，必然無從下手，實在也是不勝其略。這話對麼？還是似是而非？我們不可被數字所眩暈，我們應該要

冷靜一下頭腦，去多加思考。試想，音不是由聲韻合成的麼？我們可以想法把他加以簡化，如亞偉式的單字略符，而汪始式和他的支派長風式，就根本不用拼音法，而施於全盤的死記。其他進步的速記術，雖多半採用拼音式，以幫助學習與記憶，但在運用上也都有變通的地方。嚴格說來，那就已經不是拼音式而是音略了。既然音，都能設法使他簡化，那麼由音而成的詞，其中所包含的音素很多，就更容易從字略的統計中找出有規律和便於歸納的省略方法來。如除去一部份我們一生也難用到的詞語，所餘下的常用詞，實際也就很少。我們可以把每一個詞作出一個單位來處理，結果一定比逐音簡化的結果更好。『十幾萬』，這只不過是一個數學上計算出來的死數字，我們應該過細地分析他的內容與真象，而不要為他們嚇倒與蒙閉。

或許會又有人說，這是使速記還原於強記。其實不然，我們很可能有種超然歸納的簡單法則的發現，使音和詞的簡化，走到同一的途徑上去。而且不竟此也，我們還可以把他的擴展到句、段、章、節的省略法上去，我雖沒有看到過威爾斯拉文博士夢書的真跡，詳見第十四期亞偉速記月刊然而我相信那是可能的，而且我推測他可能是兼用着盡其可能的意略法則。亞偉速記，在這一點，可說是他最成功的地方。

(3) 點的運用

點是一切符形的起點，關於他的價值，很可能有兩種說法：一個認為這是最簡單的符形，當然價值比任何符形價值為大；一個是認為他的本身雖然簡單，然而他與別人連繫的

關係就不夠簡單，所以還是利害參半。我們試一細想當我們寫一點時的運筆情形，就可以了然於此種情形的存在。如果點的前後還有別的符形，那末筆尖運動的路綫，就是兩個或大或小的弧形，儘管這弧形沒有劃現在紙上，然而這筆尖劃點而過的弧形線路是必然存在的。有距離就必佔時間，所以嚴格點說，明是一點，實際等於兩綫，更明白地說，就是點不能連寫。『所以兩種說法都是對的。點有他最大的優點——簡單，也有最大的缺點，——不能連寫。如何方能捨其短，用其長，使點能發揮他最大的效用？此一問題，似易而實難。

普通對於點的用法：一個是作為正式符形用，一個是作為補助符形用。譬如用點來代替『一』，『的』，『之』，『或』，『我』……這是作正式符形的用法。又如用點來作為分點，提高點，略符點……這是作為補助符形的用法。至如此點來代替雙聲詞之第二聲，和疊韻詞之第二韻，這就更作正式符形而兼補助符形用的了。

點只有位置的變化，而沒有本身形態的變化。所以要求點的運用適當，只須在位置上着眼：點幾乎可以實用在我們所能想到的任何位置，因為他是只消有一隙之地，就可以容身；但速記上是不是可以完全用到呢？不能。因為許多點的位置，看起來很省事，而實際寫起來的時候，並不經濟，尤其因為他不能連書，而且我們也常把他用在無法連寫的地方，所以我們往往必須要在連寫過一長串符形之後，老遠的回過頭來補上前面的一點，這手法是不是合算，確成問題。

點第一個符形的關係，可能有上，下，左，右，左上，

左下，右上，右下幾種，再加上（符形）內，（符形）外，線上，提高，甚至提高位置的某一級，又各是一位，這變化是較任何符形爲多，因爲別的符形相互間不可能發生這許多位置上的關係而不起混淆的，所以這可說是點的最大特性，但這許多點到今天還沒有發見被人全部使用過。

點是最簡單的，但點要如何才是最便利的呢？這還有待于我們的研究與實驗。

（4）形的取法

世間的線條，除了點以外，就應該要算直線與曲綫爲最普通。速記上所用的曲直線，通常都最少得有三十度的差角，再小，就很難辨識。所幸中文速記中所需的基本符形數目并不多；再加以同形線條中，還可以有粗細長短，和筆勢的分別。所以創造中文速記方式的人，很可以只揀取那些若干符形中最便利的符形來用，就已經很夠了。不過，依照新近的眼光來看，一聲一線，一韻一線，已經覺得太繁，因爲按照拼音的原理來說，除了極少數的音以外，大多數的音都最少得由一聲一韻相拏合而成，也就是一音必須兩線。這點已爲前進作家所不滿，最近大衆都在努力爭取一音一線，即以常用字音而論，就大約有三四百個，通體都要做到一音一綫，那末將被供用的符形，一定要增加許多，甚至我們所能想出的符形，不管是便利不便利，只要一綫一個，恐怕總數也難到三四百個，這豈不要發生很嚴重的符形恐慌嗎？不會的。一音一綫，不是我們所想象的那麼簡單，只是找上幾百個不同的綫條，配合上幾百個字音就算大功告成了嗎？這不

是的。創造的人還得要想出各樣的辦法來加以補助，使一個綫條能當幾個綫條用，最少也不僅是一個綫條就只當一個綫條用。所以這點可不要過慮，同時這與我所說的符形夠不夠用是另一問題，未可相提并論。

說到一（音）一綫，我們就應須要注意一件事，就是不順手的一綫（一字音），究竟是不是比順筆的兩綫（合成一字音）便利？省事？因為這與我們取形上和符形規定上都大有關係，所以也可算得是一個一音一綫的先決問題，應該要先行作個比較判斷，與決定。不過，無論如何，今天的中文速記，不應該再採取太繁冗的筆劃——像曲直綫外加鈎，圈，撇，捺等附加物的——來作基本的聲符或韻符，則是必然的。因為我們確實並沒有感覺『符慌』，而且也不應該感覺『符慌』。

今天我們所見的中文速記的取形，大體上不出兩型：一種是傾斜的，一種是正直的。前者像亞偉式就是，後者像一般的方式都是。

亞偉速符的取形，是中文速記的一大進步，速符已經變成了藝術化的流型綫條。不但合乎書寫習慣，而且活潑，美觀。但一般人都忽略了他這一優點，甚至在『外行人』看了他那流利傾斜的符形，反而覺得紊亂，複雜，頗有無從下手之感。其實你只要一經指點，或者能夠下點工夫——極微少的工夫，稍入其門，你一定就會啞然失笑了『哦！原來是這回事！』然後再去看這種符形，立刻就會知道他是怎樣生的，怎樣長的？那裏起筆？那裏落腳？看似歪歪斜斜，其實法度謹嚴，就再也不會覺得他是混亂，茫然的了。如果你這時

再回頭去看看別家正襟危坐的符形，就一定感覺他們是具有幾分『假道學』的味道，就會越看越覺得呆板，笨拙。如果你更能多下一點工夫，能夠用兩種符形來作一個實地臨場的試驗，那你一定就會深深地體驗到使用亞偉速符的輕鬆，快利。這其中優劣，真是『如人飲水，冷暖自知』，而『不足爲外人道』。

爲甚麼同樣的綫條，他偏能表現出這樣特殊的風格，這就不能不歸功于取形者手法的高妙。普通速記的符形都千篇一律從正圓形和正米字形取出，所以在他們各家相互間，只有音素配合符形上的差別，而沒有符形本身上根本的差別；而亞偉速記則不然，他是從斜橢圓形和斜米字形取出，而且在取橢圓形的時候，他還是用斜形正取（亦即正形斜取）的特殊手法，所以他所得出的各個符形，都特別顯得活潑而年青，在現行的各家中，表現出一種獨特優美的風格。爲各式符形的取形，開闢了一條嶄新的路。

（5） 粗線與細線

這是形式上最明顯的兩大派別，純細綫的方式說用加粗細的是舊式的，不進步的；用加粗綫的却又堅持說他們的方法是簡單而便利。各執一說，互相攻訐。其實，這也各有見地，用加粗綫可以省去一部分符形是事實，但雖說加粗綫是只消『寫時筆尖略爲重按』即成，然而這書寫的不便與遲滯，亦無庸諱言；而且還有最大的缺點，就是使用的不便。不但是非用軟鉛筆不可（鋼筆不管其是否分粗細，然而究竟少用，我們也不願去爭執顧忌徒生滋擾），而且消耗量極大，連

續數小時的工作，就非得事前準備兩頭削尖的軟鉛筆若干枝，不能應付。因為在連續紀錄中，根本無暇修削，只有寫粗一頭換一頭，寫粗兩頭換一枝。將來人事日繁，速記的運用愈益普遍，誰還會把速記術作為『天下之驕子』一樣的看法？專門為這個紀錄工具來淘這大的神，——不但要選，而且要多。所以為適合一般的需要，不分粗細線的速記——輕綫記音方式，必然到處風行，不脛而走，為社會大眾所普遍歡迎。因為這才是速記發展的道路。

如果到今天還有人以為不用加粗綫就不能使速記方式進化到最簡，那是於事實不合的。今天不已有若干種輕綫記音的優秀方式存在麼？可見辦法隨處都有，只是事在人為，線條加粗，並不是速符簡化的不二法門，而只是速記發展的一條末路，也一定為時代所淘汰。

（6） 結合韻與線級比例

因為結合韻問題，使中文速記創作者，確實增添了不少困難。本來一聲一韻合成一字的太平天下，就因為結合韻的無法簡化，使大家不得不絞盡腦汁，每個人都在這上面求得個超凡出奇的結果，去戰勝別人。於是這裏也就變成了一個各家爭鬥的焦點。往往只消看這個問題的如何解決，就可以看出某一種方式的優劣來，這是可能的，而且也是可信的。

幾十年來，大家對於結合韻問題，不外從兩個方面去求解決：一個是把每一個結合韻作為一個單韻去處理，這方法很合理而簡單，可是算一算，又得添加許多新的韻符，不但不容易找得這許多極便利的符形來充數，而且也還要增加許

多學習和記憶的困難。譬如首創第一的蔡氏速記，雖然符形增加到廿二聲，卅二韻，結果還得來個『中藏鳥字切法』，才算是把韻符安排停當。你想，這樣的去求解決，結果是多麼的不容易圓滿。所以後來的各家也只有另闢途徑去求解決的。譬如邦永和顧范式，就用聲符加長來代替與介母的拈合，這方法確不錯，而且也很簡單便利，可是結合韻問題，並不因此就可以獲得全部的解決。譬如聲符中有一部份同時可以與兩組結合韻相拈合成字的，他就只能解決其中的一組，別一組還得另想辦法。所以我們可以說他是已經解決了結合韻問題的大部，然而却非全部。

此外，還有一個因此而引起的符形取用上的影響，也很值得我們注意。譬如在我們用加長綫的方式，既用一條短綫線來做『伯』符，就不便再和別家方式一樣再用較長縱綫來做『拍』符，因為你得顧及他們將來還會有『伯』符加長的機會，現在看只是一級綫，將來一經加長就有二級綫。如果你再技巧一點，可能用到三級，還是恰到好處。這固然好，可是你在配合別的聲母的時候，就不得不再去添用一些各不相同的符形，甚至因為極便利的符形不夠用，即使有不甚便利的符形，你也得將就使用一下，這真個是成全了一點，却累及了全般。

或者，你也許會硬着性子，懷着自以為是的聰明想法，基本符的二級配備與加長綫，兩頭都要擒住；或者你會說，這有什麼關係？原來可用第一級和第三級綫，如果加長，自然是第二級和第四級綫，那怎麼會混淆？這結果不是雙方都可顧全了嗎？這想法倒是對，可惜事實不是這樣，四級綫，

就是一個無可掩飾的缺點，一個致命傷，即在印有三線五線的練習簿上，而橫形符的長短已經有點漫無標準；或者就像汪始式那樣規定一個很有見地的六、四、二、一的比例（他並非加長，是自定原則四級線，因此式非拼音式。）結果依然感到最長線的參差行間與不便。所以四級綫的比例，是利少害多，不但難用，而且難學。像顧范式就是一例。至於長風的五級死硬符則更不值一談了。

總之，符形加長，可以解決問題是事實，而因加長會引起別的困難也是事實。至於要如何才能消除其中的矛盾，以求得一個兩全之道，則尙有待於慧心人的恍然一悟。

至於中文速記各家線段長短的比例，幾乎每種都有：像蔡氏只有一種線級，換言之，就是不分長短。炳勛，建中等式是二級，亞偉是三級，汪始是四級，顧范大部份是四五級，其實應該算是五級，因為他確有符形相同而長短有到五種的，長風全部都是五級的死硬符號，可謂創世界之奇。我認爲用二級和一級的速記，捨去三級或二三兩級不用，確是很可惜的，這是未能『符盡其用』的過錯。而四級，五級的速記又太繁冗，憑手寫來，定覺長短難分，這又是太過於注重利用綫級比例的毛病，過猶不及。只有三級線的亞偉式速記才能夠確實把握『長線長，短線短，到長不短是中線』的原則去教學，去實用。所以才能無往而不利，無往而不宜，這才是理想最標準的線段比例。

（7）簡化的方法

無論他是用於單字拼音的簡化，或是用於詞語縮略的簡

化，甚至是用於特殊句子的簡化，除了前面已經說過的創立特號與加粗和加長的方法以外，我們所看到一般曾經用過的主要方法，實不外以下幾種。

1. 提高式：就是把符形提離基本綫，來作為某種特定意義的省略。像亞偉式用這來作音略，炳勛式，邦永式用這來作詞略，效用都很宏大。惟汪怡和長風式用五綫格的兩級提高以作特號的位置，使用實在太不方便了。

2. 下降式：既可提高，必可下降，降到甚麼地方，通常以基綫下與綫相近為標準。但這位置與下行提高位置極易混淆，而且上行符形竄入下行領空，頗不合理，因此一般寧用提高式而不用下降式，故除世勤式，邦永式和長風式的常用詞特號外，很少人採用這種落伍的形式。

3. 跨線式，以一個符形橫跨在基本綫上，來作為詞語略符。這是汪怡式邦永式和長風式曾經用過的方法。這方法唯一的缺點，就是橫行符的跨線式往往與基綫上符形難分，而且離開格綫，即不能紀錄。所以使用上不能獲得充分的自由與普遍。

4. 附離式：後符不與前符連寫，而反與前符取一定的位置關係，以分別作為各種特定的省略，這些都可說是附離式。并依于關係位置的不同，可能而合用的位置有右附離，右上角附離，右下角附離；其次是上附離和下附離，必要時還可以有左附離，但通常只以點的運用為便。其他符形，往往無法使用。在現行方式中以亞偉，世勤，顧范式和長風式使用附離式為最多，亞偉是用作詞略，因之使用的範圍極廣，效用極大；顧范和長風式是用作音略，無異於連詞分寫，反

增麻煩。世勤式是二者皆有，而仍以音略為主，同樣兼有分寫的毛病。建中式則以點的附離來作一部分雙聲疊韻的聲韻略法。實無異於一符，分爲兩筆寫成。

5. 交疊式：以兩符形的交叉，來作爲省略另一部分的標記。這在顧范式是用作音略，効力發揮太小；蔡氏是用作常用詞略，長風式用作音略和詞略，邦永式是用作四字詞略，亞偉式因是用作多個字詞略和句略。故活動範圍，較其他速記爲廣。

6. 平行式：這與交疊式有同樣意義，多半因爲依法本應交疊的符形，但因符形是互相平行，無法交疊，故作成平行式，以資記認。這種方法如果是無限制使用，很容易與下附離相混淆，所以活動範圍較小，而我們也只在邦永式中才看見過這個名目與作法。

7. 空白略法：語云意在不言中，空白略法的意義，亦近于此，但不是不言，而是不寫；不是不寫，而是不必寫。空白略法的作法最簡單，只消加大符形間的距離就是。但空白略法的運用却極爲奧妙，高深處簡直是難以言傳，汪怡式用這來分別音符與略符，實在未能發揮他的効力，亞偉式用這來作逗點和句略。的確是一個極高明的作法。

8. 補註略法：以每一個詞語爲單位，用一個點或簡短的小符形寫在詞語的不同位置，來分別表示該詞語究竟曾作何類音韻的省略，這是易簡式簡化語詞的基本定則，因爲他的點或小符，往往必須後加，而且是含有註記的意味，所以暫時給他取名叫補註略法。實質這種略法是不值採用的，故鮮見有人用它來作爲簡略的法則。

在上面的幾種方法中，提高式，下降式，跨綫式，附離式，如果用作音略，通常都不能與前符相連寫；如果必須要連寫，就應該另外設法辨識。在這一點上往往容易犯弄巧反拙的毛病。如果用着詞略，那就毫無連寫的麻煩。但跨綫式，下降式和有二級提高式，也都是離開了格綫就不能紀錄的，不足採用。所以一個速記家必須在設計制度時就應該要多多注意，其餘如交疊式，平行式與空白略法，通常都是獨立使用，比較自由而與他符無甚密切關係可言。至於補註略法，則拘謹而迂闊，僅足備 格而已。

從上面看來，亞偉最新流綫速記的確是最進步而最優良的中文速記。因為一切速記兼有的缺點，他都摒棄不用，更做了革新的工作；而其他速記所有的優點，亞偉速記莫不兼備。不但如此，亞偉速記學校經常集中數千高級研究會的會員來研究，改進，創造，發現。所以亞偉速記，現有的許多方法，不但是其他速記所沒有，而且為世界速記開闢了許多發展的途徑，真可謂今日登峯造極的速記。而且亞偉速記學校的每一個研究會員，現在和將來都在不斷的向前創造，研究。差不多每天都有新的方法發現，每月都有新的法則創造出來，每年都有大的改進。所以說：亞偉速記是『中國速記的主流』，是『中國文化建設前途的一盞明燈』。的確不是偶然的。

「速記經驗談」每冊定價三

亞偉速記學校 招生

速記

是駕乎文字之上的新工具，文字用得着的地方，速記可以代替它；文字來不及的地方，速記可以幫助它。

上列總理遺囑全文共一百四十五字，計一千一百九十五筆，用國字紀錄，每分鐘以一百二十筆計算，則需時九分又四十五秒。速記紀錄，僅六十八筆已足；且故半分鐘即可全部記下。由此可知亞偉速記之簡單性，科學性。

面授部

現設新聞速記專修科，政府速記專修科，商業速記專修科，速記師範專修科，在市中心夜間上課。並在蘭州，重慶，成都，武漢，鄭州，開設速記分班，先後開學。

函授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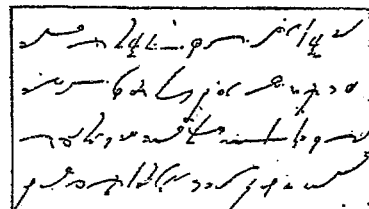
便利遠地及業餘課餘人士，特設函授部，採科學方法，通訊教育，保證同面授一樣成功。本校並在全國通都大邑，設立通訊處五十餘處，指導學習。

編譯部

出版全國唯一速記學術刊物「亞偉速記月刊」、及速記字彙、速記叢書十餘種，學費免收。本校備有專人，為各機關、社團擔任臨時或長期速記工作，訂有詳細規章，歡迎各機關接洽。

服務部

本校備有專人，為各機關、社團擔任臨時或長期速記工作，訂有詳細規章，歡迎各機關接洽。



(式樣文全囑遺理總記速純流新最式偉亞)

歷史悠久 方法完善 學式最新 短期速成 收費極低 出路最廣 詳圖說明 索閱即寄

號八九三路南化迪海上：址校